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巷21樓

承辦人：李婉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48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589073_110D2103740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0年度
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之「山野教育進階高山體驗（第
一梯）」，將於110年4月辦理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12日師大公領字第
1101006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課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，報名錄取之學員，本局同
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- 三、如有研習課程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蘇威丞先生、葉
孟學先生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49187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2021/03/15
14:26:54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